

编号：

**工 伤 认 定 申 请 表**

**申请人：** 张三

**受伤害职工：** 张三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  本人

填表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  |  |  |
| --- | --- | --- | --- |
| 职工姓名 | 张三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XXX |
| 身份证号码 | XXXXXXXXXXXXXXXXX | | |
|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 XX省XX县XX镇XX村XX号，邮编XXXXXX | | |
| 工作单位 | XX市XX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XXX |
|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 XX市XX镇XX路XXX号，邮编XXXXXX | | |
| 职业、工种或  工作岗位 | XXX | 参加工作  时间 | 20XX年XX月XX日 |
| 事故时间 | 20XX年XX月XX日XX:XX分 | 事故主要  原因 | XXXX |
| 事故地点 | XXXXXXXXXXXX | 诊断时间 | 20XX年XX月XX日  XX:XX分 |
| 受伤害部位 | XX | 职业病名称 | XXXX（职业病填写，非职业病不需要填写） |
| 接触职业病  危害岗位 | XXXX（职业病填写，非职业病不需要填写） | 接触职业病  危害时间 | XXXX（职业病填写，非职业病不需要填写） |
| 工伤认定文书送达方式选择  （**请在相对应方式的**□**内打√选择**） | **职工**□到服务窗口接受送达；  ☑专递送达（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  送达地址： XX市XX区XX街XX路XX号  邮编： XXXXXX  **用人单位**□到服务窗口接受送达；  ☑专递送达（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  送达地址： XX市XX镇XX路XXX号  邮编： XXXXXX  专递送达的，其工伤认定文书的送达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送达具有同等效力地址填写不准确导致工伤认定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自己填写的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单位、受送达人本人拒绝签收，导致工伤认定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将在本单位官网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 |
| 受伤害  经过简述  （可附页） | 申请人于20XX年XX月XX日开始在XX市XXXX有限公司承接的XXXX工地从事XX工作。在20XX年XX月XX日XX:XX分左右，申请人在XXXX工地工作时，被XX砸到申请人XX部位，致使申请人XX被砸伤。受伤后，XX市XXXX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送到XX市XX医院治疗，经检查后诊断为XXXX骨折。在XX市XX医院住院XX天后出院，现在家休养。  申请人受伤后，曾要求XX市XXXX有限公司申请工伤认定，但不予理睬。申请人不得已只能自行提起工伤认定申请。 | | |
| 申请事项：  **□** 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 职工本人提出申请  **□** 职工家属提出申请  **□** 工会组织提出申请  **□**  提出申请 申请人签字：张三    20XX年XX月XX日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受伤害职工或近亲属意见：  同意申请工伤认定，以上情况属实。  签字：张三    20XX年XX月XX日 | | | |
| 备注： | | | |

填表说明：

1、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2、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在首页申请人处加盖单位公章。

3、受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害的具体部位。

4、诊断时间一栏，职业病者，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受伤或死亡的，按初诊时间填写。

5、受伤害经过简述，应写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职业病患者应写明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起止时间，确诊结果。

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残疾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7、申请事项栏，应写明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签字。

8、用人单位意见栏，应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工伤，所填情况是否属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